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朗威股份”）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4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7,069,167.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392,832.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25,653,888.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注]	743,392,832.17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4,089,174.02
3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4,237,445.14
4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521,000,000.00
5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7,675.12
6=1-2-3-4+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53,888.13
7=4+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525,653,888.13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489,160.46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43,392,832.17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0240271	募集资金专户	157,248.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40101133	募集资金专户	2,581,64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32250199744000002011	募集资金专户	3,876.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29000076450	募集资金专户	1,855,795.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01040047582	募集资金专户	55,326.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51100000931	定期存款账户	25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14000004568	定期存款账户	26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14000004692	通知存款账户	1,000,000.00
合 计			525,653,888.1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4,089,174.02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50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97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六）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变更“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期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总额为 10,970.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0,997.53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投资总额 27.53 万元（未抵减投资总额 10,970.00 万元对应的利息收

入)，主要原因系公司操作失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超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发现问题后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将上述 27.53 万元及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划款日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3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3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3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7,835.22	7,835.22	44.7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否	12,755.43	12,755.43	-	-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96.98	4,496.98	-	-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999.91	2,999.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752.41	37,752.41	10,835.13	10,835.13	28.70		-		
超募资金投向：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0,970.00	10,970.00	10,997.53	10,997.53	100.25[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25,616.87	25,616.8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586.87	36,586.87	10,997.53	10,997.53	-	-	-	-	-
合计		74,339.28	74,339.28	21,832.66	21,832.66	29.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及下游行业投资周期波动等影响，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早期规划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p> <p>2、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引进一批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一个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因研发中心的合理化布局、各类先进设备的买入及优秀人才的引进需有一定时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对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p> <p>鉴于上述原因，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和“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公司本期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总额为10,970.00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10,997.53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投资总额27.53万元（未抵减投资总额10,970.00万元对应的利息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操作失误，于2023年9月20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超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发现问题后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3月31日将上述27.53万元及2023年9月20日至划款日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